

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

学生函〔2018〕19号

关于公布《山东理工大学 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规范课题管理，提升研究水平，特制定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学生工作处 社会科学处

2018年6月5日

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规范课题管理，提升研究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课题为校级研究课题，学生工作处负责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检查、结题等工作，社会科学处对课题研究的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立项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。立项数量由学生工作处、社会科学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。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，确因研究需要，项目组可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。

第四条 项目申请要求

1. 申请人员范围为全校学生工作人员。

2. 项目申请人须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、坚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研究成果。申请人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，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。

3. 课题申请人每年度参与的学生工作研究课题原则上不超过两项（含主持项目）。凡主持学生工作研究课题未结项者，不能参加申报。

4. 已获得学校及市级以上资助的研究项目，不得以相同或类似题目再次申报。

第五条 研究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。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，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，组织开题，

并按要求开展课题研究。课题组发表课题成果时应注明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研究立项课题。

第六条 课题结项验收需至少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一篇，并提交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结项报告书》。

第七条 课题验收结果在校内予以公告。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结项的，三年之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的立项申请。

第八条 学校提供项目经费资助，资助金额根据结题时发表的成果层次确定。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、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资助 2000 元；在 CSSCI 来源期刊三区、CSSCI 集刊发表的论文资助 3000 元；在 CSSCI 来源期刊二区发表的论文资助 4000 元；在 CSSCI 来源期刊一区发表的学术论文资助 5000 元。如一项课题发表成果多于一篇，仅按成果中层次最高的一篇计算资助金额。经费开支范围包括：资料费、差旅费、学术会议费和论文发表版面费。课题结项后经费一次性拨付，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销，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处、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